APR20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H-H-S-, INC. 案 日期：2017年4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庭健康服务提供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运营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审理主任针对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维持了其决定。此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否决了其两项合并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申请人现提出第三项合并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依据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167 (Reg'l Comm'r 1967)，其整体情况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还主张，依据美国劳工部（DOL）法规，我们要求其证明自签证申请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工资的做法有误。1 我们对记录的审议将限于这些问题以及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而提交的证据。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以新事实的证据为基础。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1 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是申请人向 DOL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

。

关于 C-H-H-S-, Inc. 案

申请人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旨在反驳我们依据 Matter of Sonegawa 2 对其支付能力所作的不利分析。Sonegawa 是一宗上诉案件，在该案中，提出申请的雇主基于其整体情况成功证明了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述，Sonegawa 案中的申请人是一位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的时装设计师，其作品曾登上《时代》和《展望》杂志，其客户包括环球小姐、电影女演员和上流社会女士，她在提交签证申请的那一年经历了业务运营中断。业务地点的变更要求其在五个月内同时支付旧址和新址的租金，并承担搬迁费用。此外，搬迁还导致其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开展正常业务。尽管如此，区域专员支持了申请人提出的上诉并批准了签证申请，认定尽管该企业面临眼前的财务压力，但其恢复成功运营的业务前景已得到充分确立。区域专员作出决定的部分依据是该申请人在其行业中的卓越声誉。

申请人主张，与 Sonegawa 案中的雇主一样，如果我们考虑其盈利历史、其从“ 手头现金 ”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其对未来利润增长的合理预期，其支付能力也可以通过其整体情况得到证明。基于以下理由，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0年9月22日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工资。

A. 盈利历史

为证明其持续盈利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2011年美国国税局（IRS）账户记录 3 以及2012年至2015年的IRS纳税申报表记录，其中报告了其营业总收入以及支付的薪金和工资数额。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行政执行副总裁讨论其2016年收入的信函，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创收情况概述。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一份图表，将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收入与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收入进行比较，显示有所增长；以及反映其2012年至2015年以及201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净收入的报告。

然而，在审议上述证据后，我们认为其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增长或盈利的历史。基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讨论的理由，

2 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既未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也未证明其在相关年度拥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以证明其支付能力。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而是仅针对我们依据整体情况对其支付能力的分析提出主张。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两份IRS说明，表明2010年和2011年的纳税申报表记录已不再可用。

。

关于 C-H-H-S-, Inc. 案

申请人以其总收入和工资总额作为其支付能力的证明，这一依据是错误的。此外，所提交的证据并未反映申请人所称的总收入稳步增长。相反，我们认为记录反映的是，申请人的总收入在2010年合计为6,451,346美元（如其经修订的2010年纳税申报表所报告），在2011年出现显著下降，降至4,754,612美元。这一收入下降截至2015年申请人尚未恢复，记录未对此作出解释。最后，我们注意到，即使记录确实证明申请人的收入在2010年至2016年间稳步增长，申请人所记录的六年也不足以证明其在其近19年的经营历史中经历了持续的经济增长。4

申请人2012年至2015年以及201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告也不能证明其持续财务增长的主张。虽然我们承认这些报告反映申请人在所记录期间净收入有所增加，但这些报告没有证据支持，以解释这些报告中的净收入是如何计算的或所依据的财务文件。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创建用于生成这些报告的软件的公司的在线信息打印件。因此，我们在确定其整体情况时不会考虑申请人由 生成的报告。申请人管理层未经支持的陈述不构成可靠证据。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AAO 2010)。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盈利历史，即其主张依据 Sonegawa 分析证明其支付能力的第一个情况。

B. 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手头现金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在确定其在本案中的支付能力时，我们应考虑其拥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 手头现金 ”这一事实。然而，申请人未进一步讨论该主张，也未提交支持其主张的文件。

因此，由于申请人未解释或记录其“ 手头现金 ”主张，其也未证明其提出的作为批准签证申请依据的第二个情况。

C. 对利润增长的合理预期

为证明其有合理预期将获得积极的财务前景，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其行政执行副总裁出具的信函。在其陈述中，申请人的行政人员主张，该企业预计在2016年每月增长百分之八，依据是

4 underlying labor certification and online business data bases reflect that the Petitioner began operations in 1998.

。

关于 C-H-H-S-, Inc. 案

其被纳入 临床改进，这将使其能够与其他健康组织合作，成为北弗吉尼亚地区首选的家庭健康服务提供商，以及其营销力度的加倍，该企业预计2016年每月增长百分之八。关于这些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前述涵盖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的收入报告；将申请人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收入与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收入进行比较的图表；反映申请人2012年至2015年以及2016年至2016年10月31日业务表现的 图表；以及其营销努力的证据，包括其网站信息的打印件。

作为其盈利能力的进一步证明，申请人称其已获得
的认证，且该认证在全国范围内被公认为家庭护理领域的质量标志。其还称已获得 和
作为经认证的家庭健康机构的认可。申请人关于 认证以及 和
认可的主张亦见于其网站材料中。

然而，上述主张及申请人为支持该等主张而提交的证据，并不能确立对利润增长有合理预期。在此，我们同样认定，申请人为证明其2016年收入增长而提交的文件缺乏实际财务数据的支持。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69。申请人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被接纳反映了其在医疗保健行业中的良好声誉或地位，并将带来利润增长。5 其亦未提交关于其获得 认证或获得 和 认可的文件。尽管申请人的网站反映了上述隶属关系，但申请人在其网站上所作的主张并不能证明上述隶属关系存在，亦不能证明其对申请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d。

申请人亦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管理者信函中所述临床改进的身份及文件，亦未证明上述改进对其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6 此外，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加大营销力度。尽管我们注意到复议动议中提交的申请人网站材料、广告及海报的副本，但该等文件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管理者所称的营销力度翻倍。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与业务相关的证据，例如商业计划或人事行动，以反映其在2016年增加了营销预算或人员。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d。

5 在我们此前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已指出，若申请人欲成功提出该主张，则需要此类证据。
6 对此类证据的必要性亦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明确指明。

因此，记录不能确立申请人对利润增长有合理预期；而该情形正是其主张依据Sonegawa确立其支付能力的三项情形中的第三项。

据此，记录不能表明申请人可基于其盈利历史、其“ 手头现金 ”及其对利润增长的预期来确立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在依据Sonegawa裁定其支付能力时，我们错误地考虑了一笔其已清偿的326,912.07美元联邦税收留置权。然而，申请人对我们此前决定的这一方面存在误解。

在审查我们所认定的针对申请人的若干联邦税收留置权时，我们关注的并非已获清偿的326,912.07美元留置权，而是该笔付款并未清除针对申请人的全部税收留置权这一事实，该等留置权在2014年合计超过500,000美元（包括该326,912.07美元留置权）。在提交本动议时，申请人未提交与上述其他税收留置权相关的额外解除证明。其亦未主张上述额外留置权不存在，或主张我们对500,000美元总额的计算有误。7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2016年3月16日IRS信函的副本，该信函反映其成为一笔金额为375,988.20美元的新联邦税收留置权的对象，首期分期付款于2016年4月2日到期，同时还提交了IRS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年度分期付款协议声明，列明了申请人的分期付款情况。据此，针对申请人登记的联邦税收留置权，无论是此前已指明的还是2016年登记的，在裁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仍属适当考虑因素，且在任何未来提交的文件中均必须予以考虑。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以下事项的证据：依据Sonegawa，申请人的全部情形足以确立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据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

I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予以支持。

在本案中，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其未确立本案中的支付能力系属错误，因为DOL法规并不要求其在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8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援引了Matter of T-S-, Inc.

7 相同的意见已包含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
8 申请人错误地将控制性DOL法规认定为20 C.F.R. § 656.20(c)(2)。然而，

Matter of C-H-H-S-, Inc.

尽管申请人正确指出其无需在受益人调整身份之前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但其论点忽略了8 C.F.R. § 204.5(g)(2)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该条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并持续至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因此，尽管申请人可能无需在受益人成为合法永久居民之前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但其仍必须证明自其向DOL提交劳工证之日起其有能力支付。据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认定其必须证明自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在法律或政策上并无错误。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为支持复议动议而援引的决定Matter of T-S-, Inc.在本案中似乎并不相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限信息，Matter of T-S-, Inc.似乎涉及本办公室针对涉及L-1B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上诉所作出的决定。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Matter of T-S-, Inc.并未涉及支付能力问题，而是涉及受益人资格问题。此外，该决定并非支持复议动议所需之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而系非先例决定，仅对涉案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再者，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根据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我们驳回其此前复议动议的决定系错误的。因此，我们亦将驳回复议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其自优先日期起不具备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享有寻求之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H-H-S-, Inc., ID# 271888 (AAO Apr. 20, 2017)

20 C.F.R. § 656.20(c)(2)之法规涉及DOL审计程序。要求雇主自受益人取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日起向其支付工资的DOL法规见于20 C.F.R. § 656.10(c)(4)。